

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92.03.25 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2.07.01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05.03.30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條 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5 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5 條規定，為辦理勞工董事之推派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勞工董事係指本會依法推派擔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 第 3 條 勞工董事之推派、撤換、運作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4 條 勞工董事之名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訂定董事名額之五分之一，候補勞工董事名額與勞工董事名額同，勞工董事之推派，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勞工董事，由本會函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層轉薦送交通部聘任之。
- 第 5 條 本會會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登記參選勞工董事：
- 一、現任或曾任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會務人員。
 - 二、本會會員且入會連續滿 10 年以上，並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者。
- 前項連署推薦，每 1 會員代表以連署 1 人為限。如有重複連署者，以被連署人登記先後順序認定之。
- 第一項所稱連續服務滿 10 年以上，係以勞工董事之參選人進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日為起始日，算至勞工董事選舉登記截止日為止。
- 第 6 條 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不得為勞工董事候選人。
- 第 7 條 依本辦法推派之勞工董事，其任期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候補勞工董事亦同，如係補派繼任者，以補足該屆任期為止。
- 第 8 條 本會理事會應成立勞工董事推派選舉委員會辦理勞工董事之選舉事務，候選人不得為該選舉委員會委員。
- 第 9 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投票選舉之，按其應選出之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

次多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數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勞工董事之選舉連選得連任。

第 10 條 勞工董事之選舉應於選舉前 30 日將候選人登記事項、選舉日期、投票方式公告之，並函達本會所屬分會周知其會員。

選舉前 10 日應將候選人號次公告、連同候選人學經歷、參選抱負，函達候選人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周知。前項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監事會代表印章。

第 11 條 勞工董事行使職權應善盡下列各項義務及職責：

一、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

二、不得有違害各級郵政工會及本會會員權益之情事。

三、出席董事會議後 10 日內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董事會之緊急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立即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之報告。

四、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並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召開之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第 12 條 勞工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不法行為、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會監事會查明屬實者，移請本會理事會議決。

如有前項情事，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撤換之，遺缺由候補董事依次遞補。

第 13 條 勞工董事喪失本會會員資格時，同時喪失其勞工董事之資格。

第 14 條 由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勞工董事及相關學者、專家成立決策諮詢小組，以協助勞工董事行使職權與貫徹本會決策，並提供會員有關權益及公司經營狀況等相關訊息。

前項小組應理事長或勞工董事之請求召開之，議決事項需經出席之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 15 條 勞工董事因擔任董事職務之所得，除出席費及交通費外，應全數繳交本會充作本會團結基金之收入，其所得涉及稅賦部分由本會負擔。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